**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公开时点：年度决算下达后）

 根据2020年人大通过我单位的专项年初预算总数为 211.50万元，年度按要求调减预算为34.73万元，实际预算数为176.77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171.56万元，支出率为97.05%；上级下达补助62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62万元，支出率为100%；追加预算总数为9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9万元；我单位本年总专项资金为282.50万元，年度按要求调减预算为34.73万元，实际预算数为247.77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 242.56万元，支出率为97.90%，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初预算专项情况**

经人大通过我单位本年的专项项目有：安置帮教经费项目2万元、人民调解经费项目14万元、社区矫正经费项目23万元、指挥中心工作经费10万元、依法治区专项经费项目5万元、普法经费（含禁毒）项目40万元、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4万元、法援工作（含公共法律服务建设）项目80万元、法制建设经费（含政府高级雇员费、法律顾问费）项目19万元、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项目14.50万元。

1. 安置帮教经费项目年初预算2万元，年度按要求压减0.3万元，实际预算为1.7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1.7万元，支出率为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对刑满释放、解除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主要用于安置帮教工作日常办公开支。**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2. 人民调解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4万元，年度按要求压减2.1万元，实际预算为11.90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11.30万元，支出率为94.92%。**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主要用于“以案定补”办案补贴费。**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3.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年初预算23万元，年度按要求压减3.45万元，实际预算为19.55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18.70万元，支出率为95.66%。**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落实社区矫正工作，加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装备建设、规范化建设，落实监督管理措施，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和改造，矫正社区矫正对象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帮助和服务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主要用于监管社矫人员日常办公开支和开展“震撼教育”活动等。**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4. 指挥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0万元，年度按要求压减1.50万元，实际预算为8.50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8.49万元，支出率为99.98%。**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设立指挥中心，建立健全值班和应急指挥制度，安排人员值班，做好应急指挥工作，主要用于指挥中心值班办公开支。**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5. 依法治区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5万元，年度按要求压减0.75万元，实际预算为4.25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3.39万元，支出率为79.78%。**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法治统筹部署、法治督察咨询、法治队伍培训、法治基层创建、法治设施建设、法治考核、法治惠民工程等，主要用于开展依法治区办公开支和法治考核迎检工作等。**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6. 普法经费（含禁毒）项目年初预算40万元，年度按要求压减6万元，实际预算为34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33.22万元，支出率为97.7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加大对普法工作的投入，在保证人、财、物充足的情况下，进一步强化普法形式，充实普法内容，提升普法实效，达到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工作和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活动等。**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7.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4万元，年度按要求压减0.6万元，实际预算为3.4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2.89万元，支出率为84.99%。**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居）委会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基层和谐稳定；主要用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日常办公开支和宣传法律知识。**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8. 法援工作（含公共法律服务建设）项目年初预算80万元，年度按要求压减12万元，实际预算为68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67.13万元，支出率为98.72%。**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律师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主要用于发放法援案件律师劳务费。**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9. 法制建设经费（含政府高级雇员费、法律顾问费）项目年初预算19万元，年度按要求压减2.85万元，实际预算为16.15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15.44万元，支出率为95.63%。**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加强依法行政工作，大力推进我区法治政府建设。主要用于聘请政府法律顾问、聘请律师代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以及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线上培训和综合法律知识考试等与法治政府建设有关的工作；主要用于开展行政执法考试和聘请三个政府法律顾问；**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0. 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4.50万元，年度按要求压减5.18万元，实际预算为9.33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9.29万元，支出率为99.67%。**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局机关办公大楼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水电、维修护费等开支。**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二、上级补助项目情况**

 本年上级下达我单位专项补助项目有：江财行【2020】4号，2020年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项目62万元。

1. 江财行【2020】4号，2020年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项目62万元，截止至12月支出为62万元，支出率为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实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律师全覆盖，提供法律知识；主要用于发放村居律师劳务费。**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三、专项调整的情况**

1、本年我单位调减专项10个项目共34.73万元。具体为：安置帮教经费项目0.3万元、人民调解经费项目2.1万元、社区矫正经费项目3.45万元、指挥中心工作经费1.5万元、依法治区专项经费项目0.75万元、普法经费（含禁毒）项目6万元、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0.6万元、法援工作（含公共法律服务建设）项目12万元、法制建设经费（含政府高级雇员费、法律顾问费）项目2.85万元、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项目5.18万元。

（1）调减安置帮教经费项目0.3万元。**具体调减的原因：**按照区财政局统一要求压减预算经费。

（2）调减人民调解经费项目2.1万元。**具体调减的原因：**按照区财政局统一要求压减预算经费。

（3）调减社区矫正经费项目3.45万元。**具体调减的原因：**按照区财政局统一要求压减预算经费。

（4）调减指挥中心工作经费1.5万元。**具体调减的原因：**按照区财政局统一要求压减预算经费。

（5）调减依法治区专项经费项目0.75万元。**具体调减的原因：**按照区财政局统一要求压减预算经费。

（6）调减普法经费（含禁毒）项目6万元。**具体调减的原因：**按照区财政局统一要求压减预算经费。

（7）调减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0.6万元。**具体调减的原因：**按照区财政局统一要求压减预算经费。

（8）调减法援工作（含公共法律服务建设）项目12万元。**具体调减的原因：**按照区财政局统一要求压减预算经费。

（9）调减法制建设经费（含政府高级雇员费、法律顾问费）项目2.85万元。**具体调减的原因：**按照区财政局统一要求压减预算经费。

（10）调减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项目5.18万元。**具体调减的原因：**按照区财政局统一要求压减预算经费。

2、本年我单位内部调整专项0个项目共0万元。

3、本年我单位申请追加并获得的专项1个项目共9万元。具体为：法援工作（含公共法律服务建设）项目9万元。

（1）追加法援工作（含公共法律服务建设）项目9万元。**具体追加的原因：**案件大幅增长**，**导致本年度律师办案劳务费出现缺口，法援专项经费(律师办案劳务费)既是确保法援工作正常运作的必要条件，也是法治广东考核其中一项重要内容。截止至12月支出为9万元，支出率为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为更好向辖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确保我区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主要用于发放法援案件律师劳务费。**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

 **2021年10月18日**